项目编号：GZFCG2026-32657

察隅县古玉乡罗马村、古井村2026年到户牦牛养殖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藏察隅县古玉乡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0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55

第六章　采购项目清单和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61

第八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7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察隅县古玉乡罗马村、古井村 2026 年到户牦牛养殖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2657

项目名称：察隅县古玉乡罗马村、古井村 2026 年到户牦牛养殖项目

预算金额：5075000.00 元（大写：伍佰零柒万伍仟元整）；

最高限价：5075000.00 元（大写：伍佰零柒万伍仟元整）；

采购需求：采购纯种母牦牛 400 头、纯种公牦牛 25 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 号的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4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在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登录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在有效期内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请登录**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同时在“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平台”上发布；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正式启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系统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进行交易，各潜在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的途径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CA 证书线上办理，CA 证书办理完成后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完成注册及完善相关信息等。各潜在投标人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交易网站、交易平台、采购系统、CA 证书等相关类似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5、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若因上传错误在评审时候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

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察隅县古玉乡人民政府

地　　址：察隅县古玉乡

联系方式：孟应晓 181899432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 B3 区 9 栋 1 单元 501 室

联系方式：黄女士　135340307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135340307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135340307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招标文件中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西藏察隅县古玉乡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西藏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察隅县古玉乡罗马村、古井村 2026 年到户牦牛养殖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GZFCG2026-32657
5	招标文件编制	西藏察隅县古玉乡人民政府和西藏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6	资金来源	林芝市察隅县 2026 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补助资金，已落实。
7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5075000.00 元（大写：伍佰零柒万伍仟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075000.00 元（大写：伍佰零柒万伍仟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8	报价符合性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若供应商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中标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7、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政策鼓励**	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9 号文件《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为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为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库(2019)9 号文件《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采购的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企业发展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理办法》和财库(2022)19 号文件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子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库(2014)68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次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中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生产的产品。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根据藏财采办(2020)138 号相关规定，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把大于 40%;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根据国办发〔2025〕34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为：农林牧渔业产品。不适用本该条规定。
1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15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日历天
19	合同履行期限	以合同签订为准
20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各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均为人民币：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保单或保函。 备注： （1）由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中的金融机构办理，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申请获得的保单或保函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2）线下采取账户转账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不予认可； （3）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安排充裕的时间开具保函或保单。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4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	联 系 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13534030762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 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 联系电话：_____
2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投标预备会时间、地点：/
27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平台”上公告 1 个工作日后，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一次性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13534030762 地址：西藏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 B3 区 9 栋 1 单元 501 室）。
29	投标人询问、质疑	投标人询问、质疑由西藏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条：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为提高政府采购代理工作效率如潜在投标人需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13534030762 询问、质疑函送达地址：西藏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 B3 区 9 栋 1 单元 501 室）
30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林芝市察隅县财政局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32	更正公告	此项目如有更正信息，我公司将会在法定时间内在“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更正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投标人注意关注、查阅、下载。我公司将不另行通知潜在投标人。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计取，按中标金额的 1.2%向中标人收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该项费用。**
34	核心产品	**纯种母牦牛**
35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实质性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在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6	是否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	□否 ☑是，具体要求： （1）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按照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交易，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电子化交易系统能够正常操作的情况下，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以上传至系统中的为准。
37	其他补充内容	（1）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招标编号”，该编号仅用于系统内部标识。除系统要求或本文件特别说明之处外，请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以本文件所写“项目编号”为准。 （2）关于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项目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形式进行，各潜在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各投标单位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参与开标会议，做好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错过开标解密时间（发布解密后 30 分钟内）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评标专家将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进行评审。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8	温馨提示	（1）因本次采购项目采用新的新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为保障各潜在投标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因操作不当导致错过应标，各潜在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到交易网站、交易平台、采购系统、CA 证书等相关类似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2）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有关于政府采购项目的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视频，各潜在供应商在操作过程中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下载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进行学习。 （3）如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4）本项目所有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逐条响应或统一响应，均视为供应商响应项目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39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的相关要求	供应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故本项目不享受本国产价格扣除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藏察隅县古玉乡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西藏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

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

7.3 在**“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元为单位进行报价。

12、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

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

（2）售后服务方案；

（3）整体服务方案。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函；

（2）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3）投标承诺函；

（4）商务应答表；

（5）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设立的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

（2）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的除外；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制作、确认、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5 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编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

19.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0.3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1、纸质版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三份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现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解密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开标过程中未提出疑义或回避申请，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货物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评标结果投标人在“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平台”上查询。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签订的合同编号按照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上的编号执行。

26.5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验收

31.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规定范围内的要求进行验收。

31.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结果”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2、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3、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质疑和投诉

34、询问、质疑、投诉

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提出与答复流程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必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4.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4.6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诉提起

34.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其他

35、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与系统要求的格式不一致时，以系统格式为准，但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所需的相关证明资料不得缺失。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x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而非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x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工作，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承诺、声明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_日历天。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承诺函

致：西藏察隅县古玉乡人民政府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侵权、应诉、反诉及维护己方权利提出诉讼、仲裁所支出的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直接或间接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十、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十一、我单位和我本人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十二、我单位和我本人从公布招标公告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对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如有）以及开标前期程序均无任何异议，无论中标与否，我及我单位均不就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如有）以及开标前期程序提出任何异议与投诉。

十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开标后至确定中标人之前任何企图干扰评标和定标活动，或企图影响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委员会、招（定）标委员会成员等违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投标保证金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方现递交投标保证金（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保证内容是：

1. 如果我方在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以后放弃投标；

2. 如果我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接到招标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

4. 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5. 违反上述保证内容的，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单据）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人民币元）：
	大写：
投标保证金	**小写**（人民币元）：
	大写：
供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包含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如有）、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注：1、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据实逐条填写，如有遗漏视为完全响应。

2．供应商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本表格行数，供应商可以根据需求自行添加或删减。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投标产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投标项目技术参数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项目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 1. 供应商把采购文件要求列入此表，如有遗漏视为完全响应。

2. 供应商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本表格行数，供应商可以根据需求自行添加或删减。。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需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此表并非要求所有供应商强制提供，各供应商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填写。

十二、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以上要求的证明资料，供应商按需提供。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十四、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企业公司名称	（盖章）	企业公司法人				注册地址	
承诺人姓名		性别		民族		住址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承诺内容	本人代表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 诺 人 签 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 诺 时 间： 公司名称：（盖章）						

十五、技术部分

（内容格式自拟）

十六、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十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 号的规定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其他要求：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按“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是指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注：提供的证明资料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均视为符合要求。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4 的内容；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以下几种资料中的任意一种资料，均视为符合本条要求：①可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②也可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章程复印件。

注：提供的证明资料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均视为符合要求。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 2025 年 06 月起任意 3 个月的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复印件（盖单位公章），②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4 的内容）；

注：提供的证明资料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均视为符合要求。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 2025 年 06 月起任意 3 个月的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盖单位公章）；②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4 的内容）。

注：1、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提供的证明资料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均视为符合要求。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4 的内容）；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4 的内容）；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4 的内容）。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号的规定执行。

政策落实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其他要求：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2、**若为联合体投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成员均应该满足。**

第六章　采购项目清单和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1	纯种母牦牛	头	151	4-6 岁	罗马村
2	纯种种牦牛	头	5	4-6 岁	罗马村
3	纯种母牦牛	头	249	4-6 岁	古井村
4	纯种种牦牛	头	20	4-6 岁	古井村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4. 报价要求：总价包括购买、运输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付或要付的全部关税、增值税、营业税和其他税费，包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外观涂装及技术服务的相关费用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用，包含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如有）、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5. 其他要求：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罗马村和古井村的村民代表前往中标供应商指定牛场进行牦牛实地挑选，挑选过程中须提供必要协助，确保遴选工作顺利开展，成交牦牛以村民代表现场选定结果为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质量**要求：**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有如下行为，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1）因故意或过失，致使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中标供应商不按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

（3）无故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

（4）中标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成交供应商除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采购人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

7.付款方式：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约定。

7.1 付款条件：款项的支付前提均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正规发票后,15 日内办理款项支付事宜。

7.2 逾期支付责任：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中标人付款的条件。采购人逾期付款的，依据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此条款为采购人的逾期支付责任说明，投标人可不对此条款做响应。）

8.履约验收要求：

8.1 验收方法及标准：履约验收及考核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协调，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及采购人相关考核办法进行履约验收和考核。

8.2 验收方法：验收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验收合格并安装完毕后需双方签署验收单；

8.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

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8.4 验收时间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后，采购人在收到书面的验收申请材料后 30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评审结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 号的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其他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	

		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审查内容如下：

评审类别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中其余实质性要求。

3.2.2 投标文件出现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电子印章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

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九条之规定，“总价金

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判断标准不具有客观性、确定性，不应作为不需澄清、说明的处理事项。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评 标 办 法
一	报价部分（30 分）共同类评分因素		
1	**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0×100。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本项目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考招标文件第二章执行。
二	技术部分（5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3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点内容（1.供货组织方案；2.质量保障方案与措施；3.运输配送方案；4.常见病的种类及预防方案；5.培训技术方案；6.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等） 以上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30 分(如有缺项、不足或瑕疵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 6 项应包含内容中，每缺少 1 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5 分，每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2.5 分，每有 1 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完整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 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 为了提高评审效率，方案应清晰明了、切合实际，本方案不得超过 300 页（含 300 页），超过 300 页（含 300 页）本项得 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2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点内容（1.牦牛置换方案；2.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方案；3.不合格牦牛退货方案；4.应急处理措施；5.售后服务承诺等） 以上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20 分(如有缺项、不足或瑕疵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 5 项应包含内容中，每缺少 1 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4 分，每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2 分，每有 1 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完整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 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 为了提高评审效率，方案应清晰明了、切合实际，本方案不得超过 200 页（含 200 页），超过 200 页（含 200 页）本项得 0 分。
三	商务部分（20 分）共同类评分因素		
1	**相关业绩**	8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8 分，最多得 8 分。 注：以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为准，若提供合同则须包含清晰的合同关键页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
2	**售后服务承诺**	12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进行评分，每有一人加 4 分，最高 12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在职证明，在职证明为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 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平台”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货物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

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范式）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供应商）
乙方 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3.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

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04月03日 16:5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手机扫码访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

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三：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表格（货物类）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人</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2"></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5">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货物清单</td><td>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td><td>技术、性能指标</td><td>质量标准</td><td>质量证明文件</td><td>售后服务承诺</td><td>安全标准</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8"></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8">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5">采购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5">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9">投标人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及加盖公章。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2657

项目名称：察隅县古玉乡罗马村、古井村2026年到户牦牛养殖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察隅县古玉乡罗马村、古井村2026年到户牦牛养殖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50750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20
6	技术评审	50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3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是指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注：提供的证明资料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均视为符合要求。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1-4的内容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几种资料中的任意一种资料，均视为符合本条要求：①可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②也可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章程复印件。 注：提供的证明资料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均视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①可提供2025年06月起任意3个月的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复印件（盖单位公章），②也可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1-4的内容）； 注：提供的证明资料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均视为符合要求。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可提供2025年06月起任意3个月的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盖单位公章）；②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1-4的内容）。 注：1、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提供的证明资料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均视为符合要求。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1-4的内容）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1-4的内容）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1-4的内容）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号的规定执行。 政策落实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其他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其余实质性要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相关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8分，最多得8分。 注：以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为准，若提供合同则须包含清晰的合同关键页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	8
2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进行评分，每有一人加4分，最高12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在职证明，在职证明为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12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点内容（1.供货组织方案；2.质量保障方案与措施；3.运输配送方案；4.常见病的种类及预防方案；5.培训技术方案；6.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等） 以上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得30分(如有缺项、不足或瑕疵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6项应包含内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5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2.5分，每有1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完整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 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 为了提高评审效率，方案应清晰明了、切合实际，本方案不得超过300页（含300页），超过300页（含300页）本项得0分。	3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点内容（1.牦牛置换方案；2.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方案；3.不合格牦牛退货方案；4.应急处理措施；5.售后服务承诺等） 以上项目实施方案内	

2	售后服务方案	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得20分(如有缺项、不足或瑕疵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5项应包含内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4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2分，每有1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完整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 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 为了提高评审效率，方案应清晰明了、切合实际，本方案不得超过200页（含200页），超过200页（含200页）本项得0分。	20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合同履行期限	
6	供货地点	
7	投标保证金	